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0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说明

2022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信息。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人利益保护原则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注:特此公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

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他金额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注:特此公告。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巨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5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0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2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 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2022年4月27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裁定如下:

1、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重整计划》投资人确定,涉及上市公司主要内容

1、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

三鼎控股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正式启动后,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进一步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经过多方与多轮的沟通、谈判与协商,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三鼎控股集团重整投资人。

4、2022年4月26日,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或“重整投资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义乌顺和指定真爱集团作为三鼎控股集团重整投资人,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5、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受偿模式

重整投资人以3.85元/股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占总股本85.1%的ST华鼎股票,其中0.76%专用于三鼎控股持有的质押部分,剩余收购股票所对应的质押债权人及比例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及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60日内将全部重整对价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6、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债权未通过现金出售受偿部分;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

7、本重整计划通过后,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中85.1%的ST华鼎股权转让前,完成ST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详见公告:2022-015)。

8、若本次《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实施在不确定性,若三鼎控股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2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经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后确认,2018年至2019年,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6.9亿元(详见公告:2021-089)。

二、解决资金占用款项的具体情况

1、2021年4月26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案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并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76、2022-008)。

2、2022年3月29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公告:2022-015)。

3、2022年4月27日,法院裁定批准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告:2022-025)。

4、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595,784,056.40元,其中:本金590,500,000.00元,利息5,284,047.40元(利息部分金额确认尚需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三鼎控股破产重整计划正式启动后,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进一步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经过多方与多轮的沟通、谈判与协商,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三鼎控股集团重整投资人。

6、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债权未通过现金出售受偿部分;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

7、本重整计划通过后,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中85.1%的ST华鼎股权转让前,完成ST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详见公告:2022-015)。

8、若本次《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实施在不确定性,若三鼎控股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经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后确认,2018年至2019年,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6.9亿元(详见公告:2021-089)。

二、解决资金占用款项的具体情况

1、2021年4月26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案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并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76、2022-008)。

2、2022年3月29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公告:2022-015)。

3、2022年4月27日,法院裁定批准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告:2022-025)。

4、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595,784,056.40元,其中:本金590,500,000.00元,利息5,284,047.40元(利息部分金额确认尚需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三鼎控股破产重整计划正式启动后,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进一步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经过多方与多轮的沟通、谈判与协商,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三鼎控股集团重整投资人。

6、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债权未通过现金出售受偿部分;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

7、本重整计划通过后,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中85.1%的ST华鼎股权转让前,完成ST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详见公告:2022-015)。

8、若本次《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实施在不确定性,若